附件1

新能源汽车车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标准

实施试点工作方案

#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http://www.baidu.com/link?url=DGtLAaU_O9Gf8bn7N1xY9H2YL6z0nvWFMg3QAkeGv9KDraiBWENzd9BFZlCeBbI3BBkZyBKtSS7tediLcWR3J5yID6qfn-grr50QX2A1ka3" \t "/home/jiani/文档\\x/_blank)，推动“环境健康+”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2024—2026年）》（深环〔2023〕250号）和《新能源汽车车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指南》（T/SZS 4073—2023，以下简称T/SZS 4073—2023），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车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标准实施试点工作，结合深圳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

本试点旨在推动T/SZS 4073—2023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实施应用，通过采用更完善的检测方法和更严格的污染物限值要求，强化新能源汽车车内空气质量健康管理，进一步保障公众健康，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自2025年起，分批推进新能源汽车车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标准实施试点建设，总结宣传推广试点建设经验。到2026年底，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新能源车内空气质量健康实践案例，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并探索结合“丝路绿标”创建工作，宣传推广通过试点验收的新能源汽车，助力新能源汽车出海。

**二、试点工作安排**

**（一）试点申报阶段（4月-5月）**

****1.组织申报。**4月，**面向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征集试点车型，**有意愿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结合**T/SZS 4073—2023标准要求，选取在深圳市范围内生产或销售的车型作为试点车型，并按要求提交试点申报材料。

****2.标准宣贯。**5月上旬，开展新能源汽车车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标准宣贯培训会，为有意愿申报试点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解读T/SZS 4073—2023标准、试点工作要求及相关政策，提高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参与标准实施试点的积极性，扩大标准影响力。

# **3.确定试点。**5月下旬，根据申报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会同有关单位、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同时参考试点申报车型消费者投诉情况，统筹考虑后确定新能源汽车车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标准实施试点企业和试点车型名单。

（二）试点实施阶段（6-7月）

**1.开展试验检测。**试点企业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T/SZS 4073—2023规定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对试点车型实施检测，并与T/SZS 4073—2023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进行比对，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具有车内空气质量检测能力，同时具备CMA和CNAS资质，且与试点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试点企业的试点车型自2024年1月1日起已按照T/SZS 4073—2023或ISO 12219-1 Interior air of road vehicles — Part 1： Whole vehicle test chamber — Specification and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cabin interiors和HJ/T 400—2007《车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采样测定方法》的检测条件要求开展了检测，且检测结果符合T/SZS 4073—2023要求的9类污染物的限值要求，则无需再次检测，只需提供原检测报告。

**2.自我声明公开。**对于符合T/SZS 4073—2023要求的车型，试点企业应当通过“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https://szbz.sist.org.cn/#/NoLogin/Index）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信息、声明信息和产品信息。同时，试点企业可在相关试点车型宣传销售过程中展示相关标准检测情况。

**3.检测结果提交。**7月上旬，试点企业提交试点车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

（三）总结提升阶段

****1.总结评估。****试点总结评估，对于在新能源汽车车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标准实施取得明显成效的试点企业，将作为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2.公开宣传。**联合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等单位，根据试点车型检测结果，定期公布符合T/SZS 4073—2023要求的试点企业和试点车型名单。

**3.退出机制。**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与试点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相关试点车型退出试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组，做好新能源车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标准实施试点工作的统筹安排，积极服务做好试点企业的指导和信息共享。**

****（二）做好指导服务。**积极做好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报试点的指导服务，对于参与新能源车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标准实施的试点企业，指导参与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申请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三）加大宣传推广。**鼓励试点企业边试点、边总结，将环境健康管理标准实施经验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其他相关企业进行宣贯推广。充分利用好各类传播途径宣传推广试点举措，进一步扩大试点企业和试点车型的影响力。**